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類班學生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一、依據北教社字第 1030525588 號函辦理。

二、公告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受理申請人數：

舞蹈類：國中 1 名，共 1 人，共計 1 人通過書面審查。

美術類：國中 11 名、國小 2 名，共 13 人，共計 1 人通過書面審查。

四、本案經本市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進行審查，通過書面審查(國小美術類)學生 1 名、(國中舞蹈類)學生 1 名，得申請安置該類藝術才能班。名單如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取學校	藝術才能類班
103262001	施○竹	新埔國中	舞蹈班
103152001	林○里	修德國小	美術班

